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984）

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及運作

（於2013年3月15日修訂）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為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4.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5.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 條之條文所規管。
6. 公司秘書（如缺席，則其受委人）須擔任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授權及職責

7. 委員會須：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補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所付出之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因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並無有關條款，補償亦須公平且不會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免任或罷免董事所涉及之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i)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j) 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 (k)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013年3月15日